

**富邦槓桿／反向系列  
富邦富時台灣RIC權重上限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發行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 這是一個槓桿產品，與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不同，因為這產品尋求相對於基準指數而且只限於每日編製的槓桿投資表現。
- 此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此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可能偏離於基準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而且可能並不相關。
- 此產品是為進行短期買賣或對沖而設計，不宜作長期投資。
- 此產品的目標投資者只限於資深投資及以買賣為主、明白尋求每日槓桿表現的潛在後果及有關風險並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

- 本產品是於交易所買賣的產品。
-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7232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單位
經理人：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sup>#</sup>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 <sup>##</sup> ）：	2.32% (0.01%)
實際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 <sup>###</sup> ：	0.00%
基準指數：	富時台灣RIC上限指數
基準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經理人不擬派付或作出分派或股息。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產品網址：	<a href="http://www.fubonetf.com.hk">www.fubonetf.com.hk</a>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sup>#</sup>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為基礎。此數字反映產品內須支付的經常性開支，以佔產品的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可能每年產生變化。

<sup>##</sup> 年度平均每日經常性開支數字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開支的數字除以該年的交易日數目。實際數字可能會每年產生變化。

<sup>###</sup> 實際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度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有關實際的每日跟蹤偏離度的更新資料，投資者應參閱產品的網址。

## 本產品是甚麼？

- 富邦富時台灣RIC權重上限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產品**」）是富邦槓桿及反向系列，而富邦槓桿及反向系列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產品的單位（「**單位**」）如上市股票一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 這是以期貨為基礎的產品，直接投資於在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交易的現貨月份新交所富時台灣指數期貨（「**指數期貨合約**」），目的是使產品有指數每日的兩倍表現(2x)。
- 產品以美元計值，限以美元增設及贖回。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富時台灣RIC上限指數（「**基準指數**」）每日兩倍表現(2x)的每日投資表現。**產品不會尋求在超過一日的期間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

「**每日**」就基準指數的槓桿表現或產品的表現而言，指由某特定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至下一個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之時期間的基準指數槓桿表現或產品表現（以適用者為準）。

### 策略

為達到產品的投資目標，經理人採用將以期貨為基礎的模擬投資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現貨月份的指數期貨合約，在符合下文所論述的轉倉策略之下，爭取對基準指數的所需持倉。

經理人訂立現貨月份指數期貨合約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產品資產淨值的**40%**用作建立指數期貨合約持倉的保證金。在特殊情況（如交易所及／或期貨經紀在市場極端動盪時增加保證金要求）下，保證金要求可能顯著增加。

不少於產品資產淨值的**60%**（如上文所述，在保證金要求提高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按比例減少）以現金（美元或港元）及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現金等價物（例如短期存款）進行投資。

### 每日重新調整

產品為槓桿產品，將於新交所、聯交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台證所**」）一般開放買賣的日子（即營業日）重新調整持倉。於各個營業日，產品將力求於指數期貨合約收市時或前後，就基準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基準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以致產品對基準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 期貨轉倉

經理人將酌情決定將現貨月份指數期貨合約轉為下一月份的指數期貨合約，目標是在現貨月份指數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前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指數期貨合約轉倉將在現貨月份指數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三個營業日開始，並且不遲於現貨月份指數期貨合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完成。

### 基準指數

富時台灣RIC上限指數代表台灣大型和中型市值股的表現。證券根據其自由流通量經調整的市值進行加權，並每半年審核一次。為了限制集中在任何單一證券中，成份股每季度設置上限，令單一成份股的權重不會超過基準指數權重的20%，並且代表基準指數超過4.5%的所有成份股權重之總和不應超過指數總權重的48%。基準指數源自涵蓋全球99%可投資市場市值的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

基準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計算基準指數成份股的表現，對現金股息或認股權證的紅利不予調整。

基準指數於2017年9月29日推出，基準指數基值於2000年6月16日為1,000。截至2024年3月29日，基準指數由122隻成份股組成，淨市值約為1,336,319百萬美元。基準指數的基準貨幣為新台幣。本產品所追蹤之基準指數為新台幣版本，其主指數之基準貨幣為美元。

基準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經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 基準指數的成分股

基準指數成份股名單與成份股比重、收市水平及與基準指數有關的額外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可於指數提供者網址<https://www.lseq.com/en/ftse-russell/indices/capped>（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 基準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FTCRTWRP

##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產品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超逾產品資產淨值的100%。

##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1. 一般投資風險

- 產品是一項衍生工具產品，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由於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產品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閣下投資於產品或會蒙受巨額／全盤損失。

### 2. 槓桿風險

- 產品將利用槓桿效應達到相等於基準指數回報兩倍(2x)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 3. 長期持有風險

- **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基準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基準指數跌幅的兩倍）。
- 在基準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基準指數波動性更高時，產品的表現偏離於基準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 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基準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基準指數的表現上升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 4.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 概不能保證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都可能對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5. 流動性風險

- 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營業日接近結束時，在指數期貨合約收市時或前後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 6. 即日投資風險

- 產品的槓桿因素在市場變動的交易日期間可能有變動，但不會立即重新調整。產品一般在營業日接近結束時，在指數期貨合約收市時或收市前後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基準指數兩倍(2x)槓桿投資比率，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基準指數走勢而定。

### 7.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 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 8. 期貨合約風險

- 產品是以期貨為基礎的產品。投資於期貨合約涉及特定風險，例如高波動性、槓桿作用、轉倉及保證金風險。槓桿率極高是期貨交易帳戶的常見特點。期貨合約的槓桿部分可能導致的損失遠遠大於產品投資於期貨合約的金額。期貨合約的風險承擔可能導致產品涉及高風險的重大損失。
- 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並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因較後到期日的期貨價格較高）。
- 相關參考資產與期貨合約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 9. 交易時段差異的風險

- 新交所、聯交所及台證所的交易時段均有所不同。在聯交所不開放交易的情況下，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產品的基金單位，即使新交所及／或台證所開盤交易，並且基準指數及／或指數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會繼續變化。新交所、聯交所及台證所的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程度。
- 由於新交所、聯交所及台證所的交易時段不同，當任何一家交易所收市而另一個或多個交易所開放交易時，產品價值、基準指數成份股和指數期貨合約之間可能會增加出現不完全的相關性，這或會妨礙產品達至其投資目標。

### 10. 價格限額差別的風險

- 產品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量貼近基準指數每日表現兩倍(2x)的投資業績。儘管基準指數為股票指數，但產品投資於指數期貨合約。在台證所交易的基準指數成份股的每日價格限額（在給定的一天開市時是拍賣參考價格的±10%）和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價格限額（其中10分鐘為「冷靜期」是由前一天的每日結算價格（「DSP」）±10%的價格變動觸發，此後在交易日的其餘部分，該限額為前一天DSP的±15%）。因此，如果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價格變動大於基準指數成份股的價格限額，這或會妨礙產品達至其投資目標。

### 11. 波動性風險

- 由於使用槓桿工具及每日進行的重新調整活動，相比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產品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 12. 台灣市場風險

- 基準指數代表台灣（作為新興市場）大型和中型市值股的表現。因此，投資產品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和在較發達市場進行投資通常不涉及的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的不確定性（例如台灣政府或有關外來投資政策的變動）、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波動的可能性。

### 13. 集中風險

- 由於基準指數成份股集中於台灣公司股份，產品的投資可能相近地集中。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產品的價值可能較波動。產品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上述特定市場不利的情況所影響。

### 14. 貨幣風險

- 產品的資產可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產品的基準貨幣）。指數期貨合約以美元計值，而基準指數的成分以新台幣計值。產品的表現和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美元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控制政策變化的不利影響。

#### 15.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產品並不是「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在基準指數走勢不利於產品的時候，經理人不能酌情對市場變化作出調整。在該等情況下，產品的價值也會減少。

#### 16.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基金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這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 17. 跟蹤誤差及相關性風險

- 費用、支出、交易費用、投資組合高周轉率、市場的流動性及經理人採用的投資策略，均可能產生跟蹤誤差，及降低產品的表現與基準指數兩倍(2x)的每日表現之間的相關性。經理人將監控並力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在任何時候（包括當日內）都可確切或完全模擬基準指數兩倍(2x)的每日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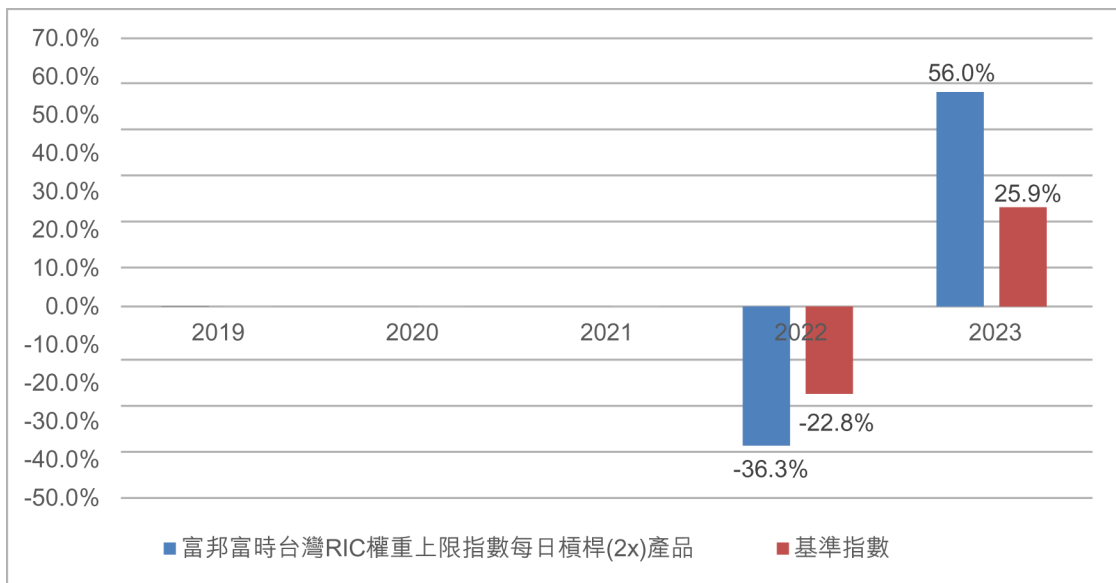
#### 18. 終止的風險

- 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沒有莊家，基準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產品的規模下跌至少於500萬美元。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產品終止時收回的任何金額，可能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最初投資的資本，造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損失。

#### 19.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 雖然經理人會盡其所能安排至少有一名莊家為產品基金單位維持市場，應該注意的是，如果沒有或只有一個莊家，這些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根據有關莊家協議，經理人將通過確保至少一名莊家於終止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減輕風險。產品可能只有一個香港聯交所莊家，或者經理人可能無法在莊家終止通知期內聘請替代莊家。若基金單位沒有莊家，證監會可能要求產品終止。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 本產品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產品的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回報，投資者可能將不會收回所有投資金額。
- 產品表現的計算方法是根據日曆年年底產品單位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計算，包括股息再投資。
- 圖表顯示於該日曆年本產品及相關指數上升或下跌幅度。
- 投資回報於考慮全年經常性開支後以美元計算，然而並不包括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成本。
- 本產品擬於一日內達致其投資目標，並於一天結束時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即是，在一年期間或任何超過一天的期間，產品的表現將可能無法與有關指數的反向表現一致。投資者應參閱產品章程，以了解在超過一天的期間產品表現與相關指數反向表現之差異。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準指數：富時台灣RIC上限指數
- 產品成立日期：2021年5月28日

### 本產品有否提供保證？

本產品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 有何收費及費用？

###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產品時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成交價之0.0027% <sup>1</sup>
交易費	成交價之0.00565% <sup>2</sup>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財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之0.00015% <sup>3</sup>
印花稅	無

<sup>1</sup>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27%，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sup>2</sup>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0.00565%，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sup>3</sup> 單位成交價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 產品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產品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產品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故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99%
受託人費用*	每年 0.09%，每項產品每月最低收取 3,000 美元
表現費	不適用
託管費	包括在受託人費用中
行政費	包括在受託人費用中

\*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星期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收費及費用」一節。

###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產品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 其他資料

經理人將於其網站[www.fubonetc.com.hk](http://www.fubonetc.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中英文雙語刊發有關產品（包括基準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其中包括：

- 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產品最新的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任何由產品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產品及基準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的通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基金單位；
- 有關產品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的任何通知，例如對章程或本概要或產品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產品在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近實時預計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美元及港元計算）
- 產品的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算）和產品的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和美元計算）（每日更新）；
- 產品實際每日跟蹤偏離度、實際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產品的完整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產品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表現資料；
- 產品的表現仿真分析，允許投資者選擇過往時段並根據過往數據所得有關該時段的基準指數模擬產品的表現；
- 基準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及
-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及莊家名單。

接近實時並以港元表示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以港元表示的每基金單位最後資產淨值只屬指示性，僅供參考。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港元資產淨值以實時的美金計算：港元外匯匯率計算。其計算方法是將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美金資產淨值乘以使用聯交所開市時彭博提供的實時港元：美金外匯匯率計算。以港元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是使用以美金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假定的匯率，並使用於聯交所開放交易的同一交易日，彭博社在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報價的美金：港元匯率計算。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